

附約

一、航線架構

依據前述協定經指定提供定期航空服務之航空公司，有權於下述航線營運並享有充分之航權：

- (一)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指定航空公司之航線：
中華民國(臺灣)各點—任何中間點—貝里斯各點—任何延遠點往返。
- (二) 貝里斯政府指定航空公司之航線：
貝里斯各點—任何中間點—中華民國(臺灣)各點—任何延遠點往返。
- (三) 任一方指定航空公司於任一或所有航班上，得省略前述航線上任一點或多點，惟其啟程點或目的地點係於該方領域內。

二、運能與班次

各方應允許指定航空公司依市場商業考量決定提供國際航空運輸之每週班次與運能。

三、共用班號之安排

- (一) 於規定航線上經營協議服務時，一方任何指定航空公司得與下列航空公司簽訂諸如聯營、保留機位或共用班號等合作行銷協議：
 - 1、 任一方所指定之一家或數家航空公司；及
 - 2、 第三國之一家或數家航空公司，惟以該第三國核准或同意另一方之航空公司與其他航空公司在來往或經停該第三國領域之空運服務上簽訂同等之協議者為限；
本項規定以協議中之所有航空公司：(1) 均獲適當授權；及(2) 符合通常適用於此等協議之要件者為限。
- (二) 雙方同意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往返雙方領域之共用班號航班之消費者被充分告知及受保護，及至少應透過以下方式告知旅客必要之資訊：
 - 1、 在訂位時以口頭方式，如屬可能則以書面方式；
 - 2、 在機票上及/或機票所附行程文件或其他替代機票之文件上以書面方式告知，例如書面確認包括遇有問題之聯絡人資訊及清楚指出若發生危險或意外時負責之航空公司；及
 - 3、 在旅行之所有階段中，由航空公司地面人員再以口頭告知。
- (三) 航空公司所擬合作協議在計畫實施前，須報請雙方航空主管機關核准。